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 (I)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 (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III) 就於2022年2月10日召開的2022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1年12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H股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從而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50條。

建議修訂包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條款，而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內容則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H股獎勵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H股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H股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H股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1年12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H股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H股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

H股獎勵計劃為一項本公司為獎勵選定參與者而設立的股份獎勵及信託計劃，H股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從而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H股獎勵計劃的期限、修改或終止

期限

在董事會根據H股獎勵計劃可能決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或延期的情況下，H股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

修改

H股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前提是有關更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終止

除非另行延長，否則H股獎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i)採用日期滿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人士的任何存續權利)。

管理

H股獎勵計劃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接受董事會、委員會及受託人的管理。

H股獎勵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須釐定將作為計劃股份購買或認購的H股數目，並利用本公司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參考金額，以購買或認購計劃股份。在收到參考金額及本公司的書面指示後，受託人將按當時市價購買最大手數的H股。受託人須於本公司書面指示完成購買後，立即向本公司退還參考金額的任何結餘。

倘董事會在任何時候認為受託人使用參考金額或剩餘現金認購新H股屬適當之舉，則董事會應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而受託人應在收到該指示後，向本公司申請按面值或董事會指示的其他認購價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的新H股。

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根據H股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H股可根據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進行，前提是根據H股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計劃規則所指明的限額，且本公司僅可於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新H股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H股上市及買賣後，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任何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H股獎勵計劃，並釐定彼等的獎勵股份。參與H股獎勵計劃僅限於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有權就選定參與者對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本集團持續服務的年期)。

歸屬及失效

當選定參與者於作出獎勵時已滿足董事會所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得構成獎勵標的的H股時，受託人須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其代名人，或應選定參與者或其代名人的要求，在市場上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向其轉讓所得款項，以代替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或其代名人轉讓獎勵股份及將相關選定參與者登記為其持有人。歸屬日期須為任何一年三月末的任何營業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在以下情況下，獎勵失效：(i)相關選定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或(ii)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接獲清盤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惟於有關情況下就及遵從合併或重組而進行，以致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承擔、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除外)，則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且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該計劃而言須成為歸還股份。

倘若在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將成為H股獎勵計劃的歸還股份。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獎勵獎勵股份，其將導致董事會根據H股獎勵計劃獎勵的H股數目不時超過已發行H股的10%。

根據H股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H股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H股的1%，惟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者除外。

限制

倘若任何董事掌握與本集團有關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準則或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任何董事進行交易，則董事會不得給予任何獎勵，亦不得根據H股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H股的指示。

於已獎勵股份的權益

任何根據H股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應為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及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質押或對任何其他人士造成任何利益或超出於或相對於依照該獎勵向其支付的參考數額或獎勵股份。

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不得擁有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且受託人不得就其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H股行使投票權(如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50條。

建議修訂包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條款，而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內容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條款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條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u>相關規定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u>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後生效。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繼續有效。

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編製和編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

就於2022年2月10日召開的2022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計劃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至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未登記過戶文件的股東，須於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H股獎勵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H股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H股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H股獎勵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向董事會釐定的選定參與者授出H股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向各選定參與者授出由董事會釐定的計劃股份數目(或歸還股份數目)以用於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2)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H股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在下列地方居住的合資格參與者：按照當地法律及法規不得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出售該等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屬必需或權宜情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根據全流通計劃獲准全流通後轉為H股的內資股
「H股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H股獎勵計劃，藉以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代名人」	指	獲選定參與者提名代其持有獎勵股份的任何一方、實體或個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節所賦予其之涵義
「參考金額」	指	本公司利用其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以信託方式持有的金額，以購買或認購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計劃股份
「歸還股份」	指	選定參與者根據H股獎勵計劃無權以H股方式享有的收入，未根據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條款被視為歸還股份的其他H股
「剩餘現金」	指	在信託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現金
「計劃規則」	指	規管H股獎勵計劃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的參與H股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計劃股份」	指	受託人所購買或認購且尚未被受託人分配為獎勵股份的H股以及歸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所構成的為H股獎勵計劃提供服務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能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原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受託人可歸屬獎勵股份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或其相關部分)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1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孫欣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明華博士及姚海嵩先生。